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投選一字第0993150010號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陳列閱覽南投縣草屯鎮第16屆鎮長補選選舉人名冊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南投縣草屯鎮第16屆鎮長補選，訂於100年1月8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依規定於99年12月19日編造完成。

線

二、前項選舉人名冊自99年12月21日起至12月23日止，在草屯鎮公所公開陳列閱覽3日。

三、請各選舉人居時前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限內向公所申請更正。但均應以戶籍登記資料記載為準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
四、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，即為確定，依規不得於投票日申請更正或補列。